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参考格式）

一、工作简况，包括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情况、提出单位、归口单位、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等；

（一）于2023年11月16日批准立项

（二）标准名称：荒漠化地区灌木营造林碳汇核算技术规程

（三）提出单位：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四）归口单位：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五）起草单位：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六）起草人：刘尚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 1 | 刘尚华 |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 副所长 | 高级职称 |
| 2 | 张宇鹏 | 鄂尔多斯市国瑞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副部长 | 中级职称 |
| 3 | 何金军 |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 所长 | 高级职称 |
| 4 | 王立新 | 内蒙古大学 | 执行院长 | 教授 |
| 5 | 康济 | 鄂尔多斯市国瑞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中级职称 |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一）建立生态资源碳汇计量核算标准工作是摸清全区生态碳储量、碳汇量的基础工作和先决条件。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林草资源总量和覆盖度实现了双提升，为“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贡献了力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先后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旨在深入挖掘草原碳汇、湿地碳汇潜力，加强全区的森林资源培育，增加森林碳汇，促进碳汇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目前国际和国内缺乏灌木造林碳汇、灌木林经营碳汇的碳汇效应核算方法和标准建立，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来开展的大量的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探索为本标准编制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二）建立灌木碳汇经营标准是补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生态碳汇核算体系、全国碳汇核算标准空白的重要一环。鄂尔多斯森林资源严重不足，以草原、荒漠化和沙化土地为主，灌木资源是荒漠化防治生态修复等的重要资源，建立灌木资源碳汇核算标准是全市开展森林、草原和湿地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标准体系建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林草碳储量、碳汇与固碳增汇措施研究的基础，也是推动自治区碳汇计量监测和林草碳汇项目开发研究的重要保障。

（三）开展灌木资源碳汇核算有利于生态碳汇巩固提升。介于VCS、CCER等碳汇项目开展缺乏灌木资源核算的相关方法学，相关的碳汇项目很难实施，碳汇量也无法审核，本标准的建立有助于推动全区碳汇项目的开展，碳汇可有效增加林草植被盖度和森林草原碳汇，加大我市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公约中的贡献率。同时，可提高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保护农田的功能，对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林草可持续发展，实现增绿、增质、增效和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意义重大。

三、编制过程，包括分工情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报批阶段等；

（一）任务分工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是项目负责单位，负责整体方案设计和资料整理、标准制定，鄂尔多斯市国瑞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灌木经营造林碳汇核算方法编制、鄂尔多斯地区灌木生物量方程与资料收集整理、调研灌木木产品生产过程、灌木木产品碳汇核算方法编制以及标准草案编制。内蒙古大学提供专家意见以及标准修改和完善。

（二）起草阶段：按照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的工作程序，编制小组分工协作着手标准的制定工作。2023年11月-2024年5月收集整理团队前期的工作基础基国内外已颁布的相关标准、公开发表的相关资料；针对当前鄂尔多斯地区灌木经营造林碳汇核算的需要及编制标准所需数据进行调研，前往乌审旗、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等地区的造林大户及灌木产品企业进行了广泛调研，掌握了灌木种植和经营相关的一首数据，形成了基本的框架思路，2024年5-10月完成鄂尔多斯地区灌木经营造林碳汇核算数据的收集整理。在2024年10月开始组织技术专家着手标准的起草工作，于2025年2月完成意见征求稿初稿，并在此基础上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编写要求和格式对标准初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3月，由起草单位牵头负责通过网站通讯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共向33个有关行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有代表性的标准利益方发函征求意见。截止2025年4月，征求意见共收到27家单位101条意见，最终91条采纳，部分采纳2条，不采纳8条。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针对鄂尔多斯地区灌木的经营造林碳汇的核算方法，全面考虑了基线情景和项目情景的灌木经营造林碳储量变化、灌木木产品的碳储量变化等内容，各部分内容上下连贯，层次分明、合理，符合芒果产业发展需求。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的编写要求制订。文件内容力求简化、协调、实用和可操作的原则，确保本标准能在相关领域和部门有条件实施，并能通过标准的实施，规范鄂尔多斯地区灌木经营造林碳汇核算方法。本标准与有关现行标准、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本标准制订的各项工作既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又要积极引导生产经营企业、中介组织、农户和技术服务部门全面参与，确保制订、发布和实施全过程的连贯性。

1.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2. 主要条款

本文件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项目边界、计入期、碳库和温室气体排放源、项目减排量核算方法、项目实施及监测的一般要求。其中“项目减排量核算方法”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鄂尔多斯地区灌木经营造林碳汇核算的术语和定义、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项目边界、计入期、碳库和温室气体排放源、项目减排量核算方法、项目实施及监测的一般要求等内容。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本标准主要技术参数是鄂尔多斯地区灌木木产品的出材率、使用寿命等参数建议采用实测值，或不满足计量条件的情况下采用推荐值（出材率1/3、使用寿命35年）。

1. 试验验证的论述

通过实地调研内蒙古清研沙柳产业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沙漠之赐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等鄂尔多斯地区灌木木产品生产企业，获取当地灌木生产一手数据，与内蒙古清研沙柳产业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研讨鄂尔多斯地区灌木木产品的出材率、使用寿命等参数。发现灌木产品的出材率、使用寿命等参数与生产企业的生产方式等实测数据有较大关系，因此本文件只出具推荐值，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采纳或者采用实测数据。其中灌木木产品使用寿命采用IPCC推荐数值。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1.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1. 推广实施（包括实施措施；实施方向，如以标准为依据开展的产业推进、行业管理等有关活动）

标准发布后，建议通过培训、咨询等形式在鄂尔多斯灌木种植经营地区进行推广应用。

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